

天门市应急管理局

天门市 2023 年因灾倒损居民住房 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各乡镇（办、场）人民政府：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切实做好全省灾后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24号）、《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因灾倒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档案的通知》（鄂应急办〔2023〕15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度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或修缮（以下简称“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按时完成年度恢复重建任务，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使受灾群众住上符合规划标准、安全可靠、设施配套的永久性住房。

二、工作原则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主要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

5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原则,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做到“四个结合”:一是坚持分类救助和重点保障相结合。恢复重建坚持农户自愿原则,以因灾倒损农户家庭自建为主,以政府救助、政策优惠、社会捐助、亲邻互助、村组帮工帮料、单位对口帮扶为辅。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受灾群众的实际情况,按政策规定的补助标准,实施分类救助;加大对分散供养人员、孤儿、低保、优抚、残疾等困难群体帮扶力度。二是坚持当前需要和防灾减灾相结合。恢复重建工作要从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要充分考虑灾区群众的承受能力,做到量力而行,不搞脱离实际的“一刀切”,建房结构形式应为砖混结构为主,注重质量,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三是坚持原址建房和迁移建房相结合。对确需迁移重建的农户要做到科学选址,要充分尊重受灾群众的意愿,根据各地实际,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思路,统筹安排重建。四是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相结合。规范救助程序,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制度,实行张榜公布,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

三、救助对象和标准

1、救助对象:2023年以来,因自然灾害造成正在居住使用的唯一住房倒塌或毁损需要重建(修缮)的困难家庭,均列为恢复重建对象。划分救助对象类别主要依据受灾户的家庭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灾害损失情况不作为划分依据,可作为参考因素。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毁的低保户、分散

五保户、优抚对象户、返贫监测户和残疾人家庭原则上均列为重点救助对象。所有救助对象必须由村民代表或村委会评议确定。对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补助范围：一是已经另外建有住房或已购买住房，旧房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的；二是老年人住房倒损，而其子女经济条件和住房条件较好的；三是举家外迁居住常年不归，住房年久失管、失修因灾倒损，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四是独立的厨房、牲畜卷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因灾倒损的。

2、救助标准：恢复重建救助对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救助面积标准每平方米 800 元、500 元、30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因灾受损住房修缮所需资金达 4000 元以上的，对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每户不低于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具体分类界定、救助面积标准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51 号）等执行。所需资金原则上在上级和本级配套资金中统筹解决；并通过“一卡通”社会化发放方式直达农户。

四、实施步骤

(一) 核实灾情(8月25日前)。由各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村入户，对因灾倒房情况进行核查，摸清底数，按程序对拟恢复重建的对象救助进行评议公示；于8月15日前，经乡镇审核后按“一户一档”建立台账报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档案一式三份（市、乡镇、村各存一份），至少保

存5年；市应急管理局于8月25日前完成全市恢复重建对象住房核查审批，并建立台账。

（二）制定方案（8月25日前）。各乡镇根据受灾人员自救能力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制定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并于8月2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张榜公示（8月26日—9月4日）。社区（村）按救助程序对拟恢复重建家庭及救助标准进行公示；乡镇按重建或修缮分别建立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和损坏住房修缮救助台账。

（四）组织实施（9月5日—11月20日）。乡镇、社区（村）联动，开展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并完成恢复重建任务。

五、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相关乡镇要成立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小组，建立工作责任制，将恢复重建任务分解到村、责任到人。对依靠自身力量确实无法实施恢复重建的倒损住户，经本人或亲属同意，可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代建（帮）。

二是严格工作程序。各乡镇要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市定”的程序，确定恢复重建救助对象、救助类别，并在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强资金统筹管理。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

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相关乡镇应加大本级恢复重建救助资金投入，积极整合乡村振兴等政策资源，多方筹集恢复重建救助资金；同时，运用“大数据比对”加强救助资金使用监管，保证因灾损房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四是保证建房质量。相关乡镇要组织联合房管等部门对因灾致危居民住房进行鉴定，积极为恢复重建户提供服务；同时，会同市场监督等部门共同加强建筑材料和施工过程中商品及服务质量、价格的监督检查。

五是加强督办检查。相关乡镇政府要对恢复重建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倒计时督导、“销号式”管理，确保施工进度。从8月底起，市应急管理局实行恢复重建进度统计月报制度，适时通报全市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乡镇进行重点督办。2023年11月中旬，市应急管理局将对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完成。

